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元市利州区行政审批局）的（网络和安防系统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14人，营业收入为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未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元宇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